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TAIJI GROUP LIMITED COMPANY

太极集团〔2015〕856号

签发人：陈建国

关于对四川天诚制药厂“1.3”摔伤事故处理决定的通知

各公司、厂：

2014年1月3日，天诚制药厂三台固体制剂车间员工陈秀琼（A类工，女、42岁，2011年11月进厂）在洁净区缓冲间过道摔伤，造成左膝盖受伤的安全事故，现将有关处理决定通知如下：

一、事故经过：

2014年1月3日上午9点30分左右，包装组组长陈秀琼带领本组6人进入洁净区流水线，对1401001批夏桑菊颗粒进行包装接袋。在安排好人员后返回包装场地的过程中，在洁净区缓冲间过道摔伤，造成左膝盖髌骨骨折，经医院救治，医药费用共计19295.79元。

二、事故原因

陈秀琼在经过洁净区缓冲间刚做完清洁的过道时，地面有点湿滑，不小心跌倒是此次事故的主要原因。

三、事故处理:

在此次事故发生后,天诚制药厂在集团安办的多次催办下,才将事故情况报告报送集团安办,存在迟报的情况。根据《太极集团安全工作管理制度》,对事故处理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对此次事故作出如下处理:

- 1、陈秀琼罚款 200 元。
- 2、固体制剂车间副主任徐慧(主持工作)负管理责任,罚款 500 元。
- 3、固体制剂车间主任助理、安全员胡波负管理责任罚款 100 元。
- 4、生产安全分管领导何昌伟罚款 500 元。
- 5、总经理邓大用罚款 500 元。
- 6、董事长黄珠成罚款 1000 元。

以上人员的罚款应予以处理决定下发之日起一周内到该厂财务部缴纳,该厂安全部门将罚款收据报集团公司安全办备案。

四、防范措施:

- 1、要加强车间的安全管理。(在过道中,严禁放置小推车、包材等障碍物;在生产场所严禁员工趿拉着工作鞋;地面湿滑,注意地面安全。)
- 2、要加强安全教育和培训,进一步提高员工安全意识。
- 3、安全培训和安全管理的厂领导的重要职责。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5年6月19日印发

拟稿: 王庆

校核: 蔡海
